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

关于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相关问题与解答的

专项核查意见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六月

2016年6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问答》)。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兴业”)作为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鞍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对《问答》进行了认真研究和核查,并按照《问答》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估值)作价情况(如有),相关评估(估值)方法、评估(估值)假设、评估(估值)参数预测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等。

一、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7年12月31日作为基准日对福鞍股份拟置出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8)第0658-02号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拟置出资产的评估结果如下:

评估资产	评估方法	净资产账面 值(万元)	评估结果 (万元)	增值额 (万元)	增值率
福鞍股份拟 置出资产	资产基础法	88,734.65	102,866.89	14,132.24	15.93%

二、评估方法选择

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方法采用及不适合采用理由如下: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可以提供、评估师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由于企业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且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了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根据企业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经营环境能够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的风险可以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市场法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但由于在国内公开交易市场及上市公司中很难找到足够数量的在业务结构、企业规模、市场地位、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现金流、增长潜力和风险等方面与评估对象相类似的可比企业或交易案例，不具备使用市场法的条件，因此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资产基础法。

三、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

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二）收益法评估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 假设企业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企业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 假设企业的技术团队和管理层相对稳定，不会发生重大核心专业人员流失问题。

5.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企业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6. 假设企业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7. 假设企业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模式、业务类型与种类、经营范围、规模、方式与现时方向保持一致。

8.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9.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0. 假设企业预测年度现金流为期末产生。

1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企业的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12. 2017年12月31日，福鞍股份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企业已提交相关资料申请；另子公司辽宁福鞍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同时也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相关资料，本次假设福鞍股份及其子公司辽宁福鞍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申请成功，可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13. 福鞍股份于2017年12月开始投建航空航天、核电、轨道交通等重大技

术装备用新型合金材料精密铸造车间工程项目，工期约为6个月，假设该项目工程能在预期时间内投入运营，并能按预期产生收益。

四、评估（估值）参数预测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

评估参数的预测是建立在所获取各类信息资料的基础之上。本次评估收集的信息包括产业经济信息、宏观经济信息、区域经济信息、企业自身的资产状况信息、财务状况信息、经营状况信息等；获取信息的渠道包括现场调查、市场调查、专家咨询、福鞍股份和相关当事方提供的资料、专业机构的资料以及评估机构自行积累的信息资料等；资产评估师对所获取的资料按照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评估方法、评估假设等评估要素的有关要求，对资料的充分性、可靠性进行分析判断，在此基础上确定的评估参数是合理的，并符合资产的实际经营情况。

五、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2018年06月07日，福鞍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方案，以及《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采用了收益法及资产基础法方法进行评估，并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评估方法选择适当。评估假设和评估参数皆是基于企业资产的现实状况或者现有资料所作出，符合评估准则或者行业惯例，具备合理性，且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资产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年6月7日